

中臺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1215系務會議通過
990226院務會議通過
104043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0615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0908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021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0903系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1080905院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1130923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080924院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為有效推動本系實習就業輔導事項，設立「應用外語系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八、其他與實習就業輔導相關之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如下：

- 一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本系副主任擔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，遴選本系教師四至六人為委員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設置相關工作小組進行有關資料蒐集，以利工作任務之達成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